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10-003

项目名称：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
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关于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2.30）
- 4、《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10-2021.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2.15 万元	比例	3.78%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32.15 万元		3.7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关于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2.30）； 6、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00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10）。2020 年 10 月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一期不涉及制砂。2021 年 10 月破碎机购置安装完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等，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5000m ² ，主要包含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生产设备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建筑面积 6800m ² ，位于车间内部西北方向，石子等原材料存储在封闭的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顶部区域内建设喷雾除尘设施。
	筒仓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3 个中转砂仓、4 个干混砂浆成品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燕店镇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	由莘县燕店镇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料场：喷雾除尘；汽车运输动力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增加厂区洒水次数；未收集粉尘：喷雾除尘、车间封闭。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清洗及车辆清洗废水：1 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混凝土等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
		沉淀池沉淀物经过分离后，全部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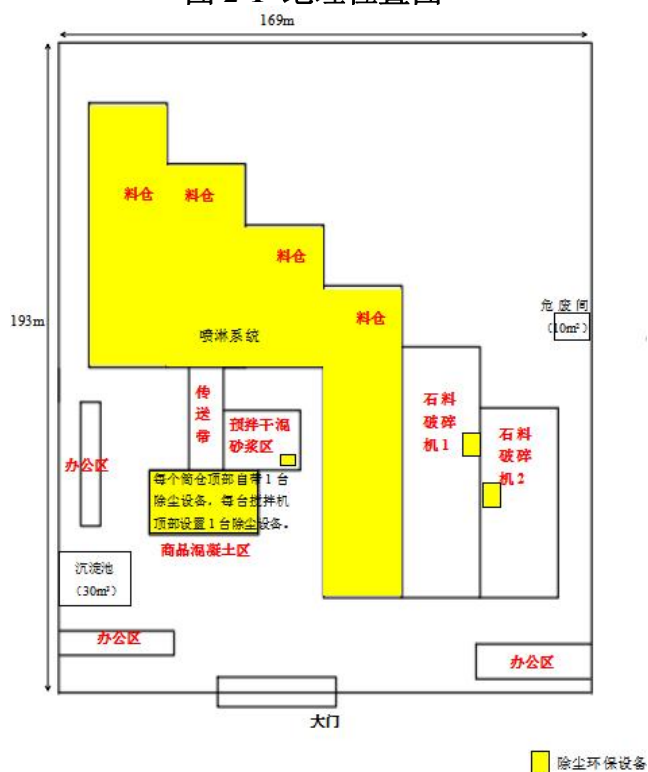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1m ³ 商品混凝土约 2.3~2.5t, 本次按照 2.4t/m ³ 计算, 60 万 m ³ /a 商品混凝土约 144 万 t/a。
2	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 t/a	35 万 t/a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商品混凝土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子	t/a	65.4 万	65.4 万	汽车运输, 料场储存;
2	砂子	t/a	42.92 万	42.92 万	外购/自制
3	水泥	t/a	15.9 万	15.9 万	罐车密闭运输, 筒仓储存;
4	粉煤灰	t/a	4.19 万	4.19 万	罐车密闭运输, 筒仓储存;
5	矿粉	t/a	5.0 万	5.0 万	罐车密闭运输, 筒仓储存;
6	外加剂	t/a	0.67 万	0.67 万	混凝土主楼计量系统的增加粉状添加剂计量系统, 上料采用螺旋, 利用小型粉料仓做添加剂的料仓;
7	水	m ³ /a	9.95 万	9.95 万	全部进入产品;
预拌干混砂浆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砂子	t/a	27.3 万	27.3 万	外购/自制
2	水泥	t/a	5.6 万	5.6 万	罐车密闭运输, 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t/a	2.11 万	2.11 万	罐车密闭运输, 筒仓储存;
制砂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大石块	t/a	35.12 万	35.12 万	汽车运输, 料场储存 (制砂);
2	润滑油	t/a	0.015	0.015	设备维修保养

注: 生产中所用砂子 35.11 万吨外购, 35.11 万吨自制。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 型	12	12	台/套
2	混凝土输送泵车	52X-5RZ	1	1	台/套
3	混凝土车载泵	100-45	1	1	台/套
4	预拌干混砂浆运输车	/	3	3	台/套
5	铲车	50 型	2	2	台/套
6	装载机	50 型	2	2	台/套
7	石料破碎机	1145 型	1	1	台/套
8	石料破碎机	1418 型	1	1	台/套
9	变压器	400 型	1	1	台/套
10	变压器	800 型	1	1	台/套
11	水泥筒仓	200t/个	4	4	台/套
12	粉煤灰筒仓	180t/个	2	2	台/套

13	矿粉筒仓	180t/个	2	2	台/套
14	中转砂仓	200t/个	3	3	台/套
15	干混砂浆成品仓	100t/个	4	4	台/套
16	搅拌系统	SjJS3000	2	2	台/套
17	搅拌系统	SjGD3000-5B	1	1	台/套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莘县燕店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310 万 kW·h，供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由燕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工序用水、堆场及生产抑尘用水、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搅拌、堆场及生产抑尘、道路喷洒无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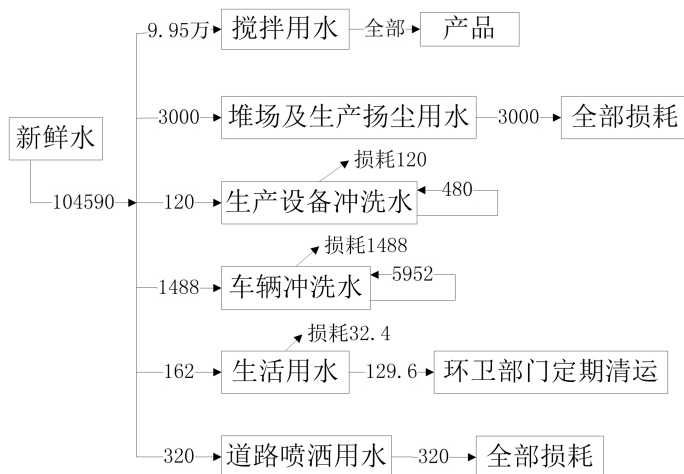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实行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砂子、石子、大石块经运输车进场，然后砂子、石子、大石块卸料至封闭的库中。大石块经送料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通过破碎机后石料破碎成符合规格的粒径大小不等的半成品，经破碎的石料经传送带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砂

子运入料仓后待用。铲车在料场将砂子、石子移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到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运入后分别卸料至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矿粉仓中，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搅拌，制成均匀的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搅拌好的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利用厂区运输车，外运至工地。

制砂、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4、2-5、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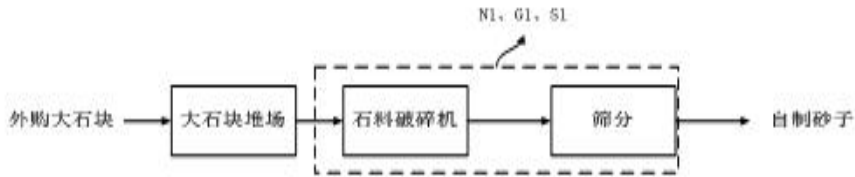


图 2-4 制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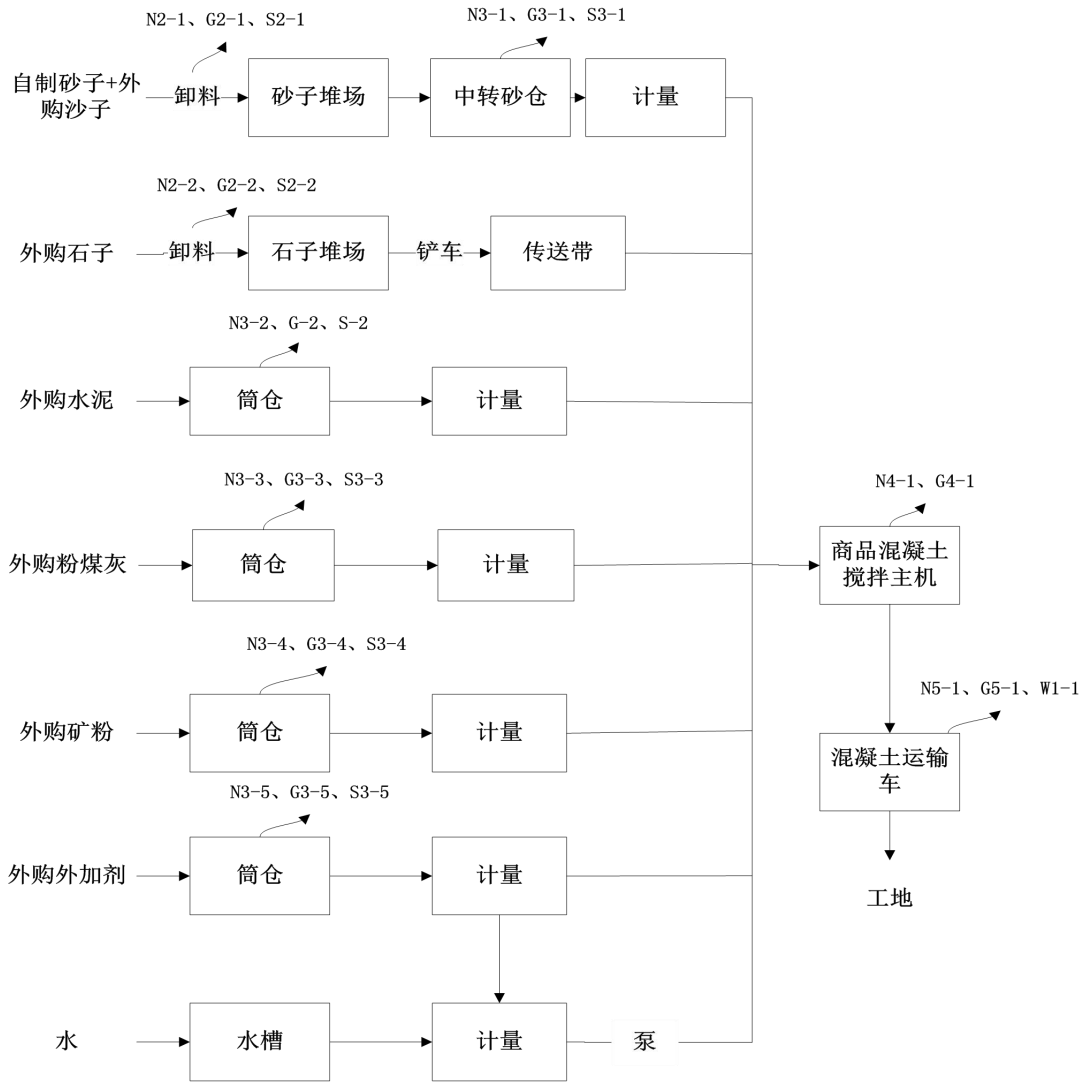


图 2-5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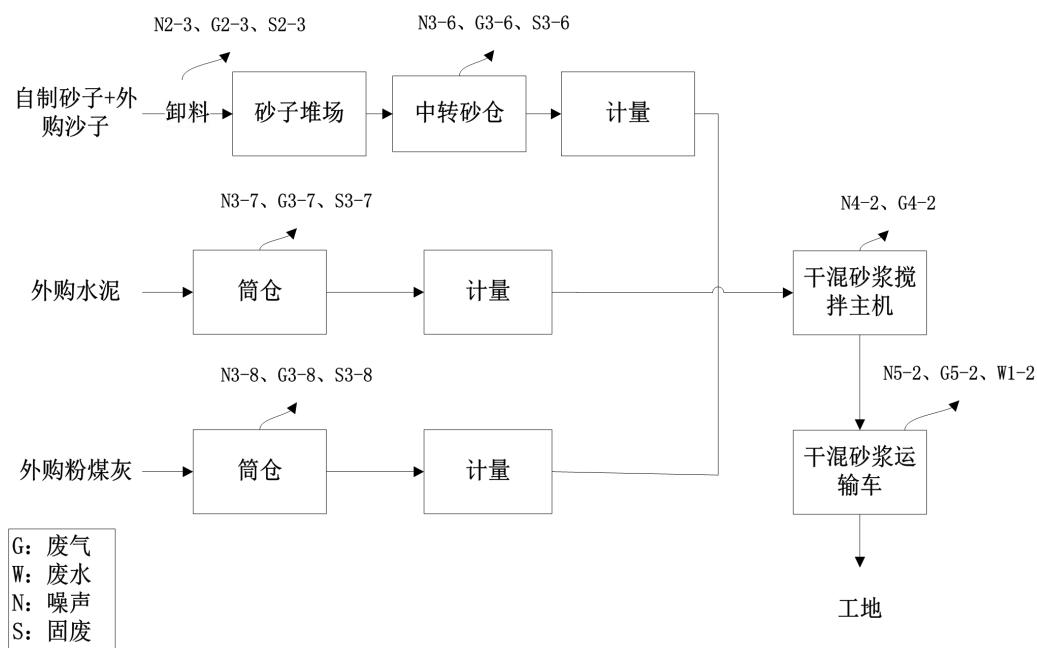


图 2-6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砂石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

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采取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清洗、加强道路洒水，降低车辆运输粉尘。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明显变动，参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

项目卸料、破碎、筒仓呼吸、搅拌以及车辆运输未有效收集处理粉尘共计 22.129t/a。

卸料、堆场、破碎、投料、筒仓呼吸、搅拌工序未有效收集粉尘采取安装除尘喷雾系统、砖混+钢构结构将车间封闭的措施；车辆运输未有效处理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进出厂均进行清洗、加强道路洒水次数的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预计可减少 90%，则计算得，本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2129t/a（0.46kg/h）。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及设备清洗；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堆场分离产生的不合格砂子、石子，搅拌后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及除尘器除尘灰等），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A）。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生产区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储存量极小，风险水平较低，对

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人群健康影响不大。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预告发〔2020〕97 号

经审查，对《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5 万元，占地面积 32000 m²，项目位于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建设，但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聊莘环罚〔2020〕1-39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库、筒仓、办公室，购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输送泵车、石料破碎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中转砂仓、成品仓、搅拌系统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石子、砂子（外购和自制生产）、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1522-30-03-06874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确保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建设单位须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不小于 90%，除尘效率不小于 99.7%）处理，须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建设单位须通过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4、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石料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须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8-06）属于危险

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8、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项目开工后，报告中所提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方式若无法满足排放浓度标准，建设单位须考虑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

1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方、预拌干混砂浆35万吨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0.10	商品混凝土	2000m ³ /d	1911m ³ /d	96
	预拌干混砂浆	1166t/d	1100t/d	94
2021.10.11	商品混凝土	2000m ³ /d	1924m ³ /d	96
	预拌干混砂浆	1166t/d	1080t/d	93

注：商品混凝土设计能力=60 万 m³/300d=2000m³/d；预拌干混砂浆设计能力=35 万 t/300d≈1166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21.06.21	1 年
		LH-090	2021.06.21	1 年
		LH-091	2021.06.21	1 年
		LH-092	2021.06.21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1.03.09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10.10	LH-089	100	99.84	合格
	LH-090	100	99.87	合格
	LH-091	100	99.89	合格
	LH-092	100	99.89	合格
2021.10.11	LH-089	100	99.85	合格
	LH-090	100	99.87	合格
	LH-091	100	99.86	合格
	LH-092	100	99.8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1.08.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1.08.1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10.10	10:24	NE	16.4	1.6	101.9	3/5
	11:53	NE	17.1	1.5	101.9	3/5
	13:26	NE	17.7	1.5	101.8	3/5
	14:54	NE	16.8	1.6	101.9	3/5
2021.10.11	09:34	NE	16.1	1.6	102.1	1/3
	10:55	NE	16.9	1.5	102.0	1/3
	12:26	NE	17.6	1.4	102.0	1/3
	13:54	NE	18.5	1.4	102.1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1.06.25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1.03.29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10.10 (昼)	LH-072	LH-153	93.6	93.6	94.0	93.8
2021.10.11 (昼)	LH-072	LH-153	93.8	93.7	94.0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3中相关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GB4915-2013）、(DB 37/ 237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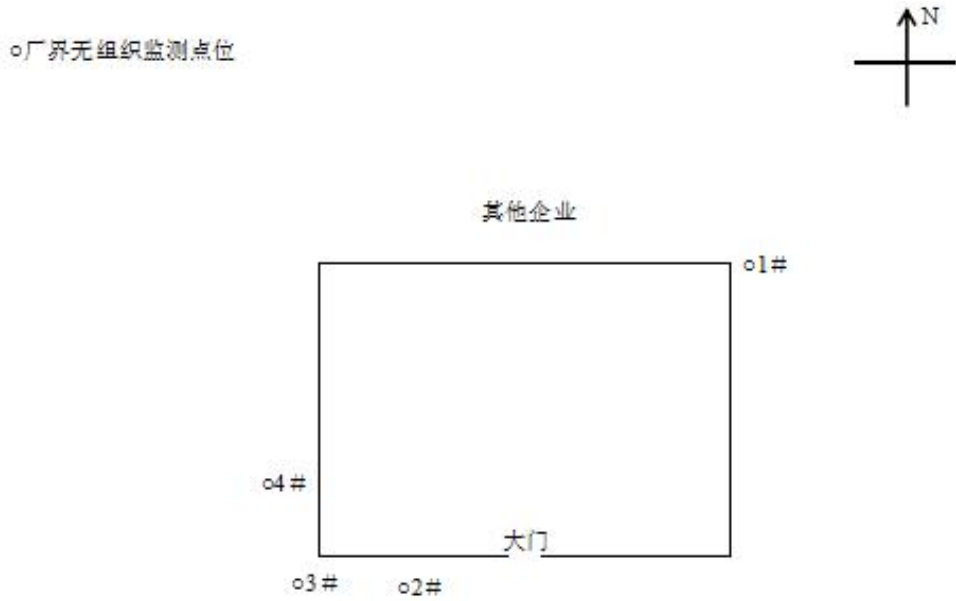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1.10.10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90	0.235	0.205	0.198	0.290
		○2#	下风向	0.348	0.303	0.308	0.210	0.348
		○3#	下风向	0.397	0.372	0.387	0.397	0.397
		○4#	下风向	0.400	0.378	0.338	0.368	0.400
2021.10.11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18	0.200	0.202	0.208	0.218
		○2#	下风向	0.405	0.390	0.367	0.392	0.405
		○3#	下风向	0.460	0.435	0.412	0.457	0.460
		○4#	下风向	0.452	0.443	0.380	0.425	0.4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3 #	西厂界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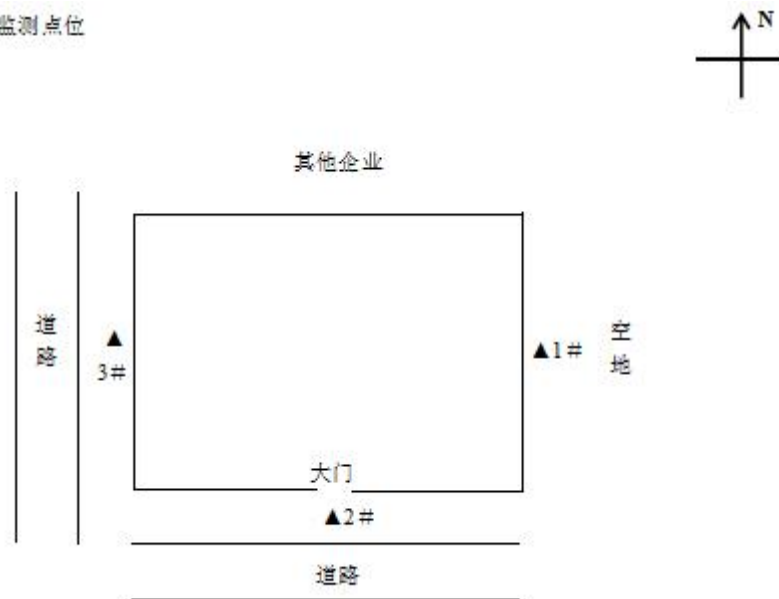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6		
2021.10.10	▲1#	东厂界	10:49—10:59	53.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02—11:12	53.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15—11:25	53.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06—15:16	52.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18—15:28	54.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32—15:42	52.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5		
2021.10.11	▲1#	东厂界	11:04—11:14	53.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7—11:27	54.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29—11:39	53.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31—13:41	53.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44—13:54	53.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57—14:07	52.8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54.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卸料，堆场，汽车运输，砂石投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筒仓卸料、搅拌	除尘器、喷雾除尘、车间阻尘等	28.6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0.3
	生产废水	沉淀池、防渗	0.9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垃圾桶	0.05
	设备维修养护	危废间、防渗	0.3
合计			32.1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确保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建设单位须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不小于 90%，除尘效率不小于 99.7%）处理，须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建设单位须通过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0.5mg/m ³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0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石料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54.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须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厂区已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已经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54.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商品
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77063532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单位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7706353299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15	所占比例(%)	3.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15	所占比例(%)	3.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0) 97 号		批准时间	2020.12.30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2 万	废气治理(元)	28.6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0.3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	54.9dB (A)	60dB (A)	/	/	/	/	/	/	/	/	/	
	噪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

经审查，对《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5 万元，占地面积 32000 m²，项目位于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建设，但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聊莘环罚〔2020〕1-39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库、筒仓、办公室，购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输送泵车、石料破碎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中转砂仓、成品仓、搅拌系统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石子、砂子（外购和自制生产）、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1522-30-03-06874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确保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 3、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建设单位须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不小于 90%，除尘效率不小于 99.7%）处理，须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建设单位须通过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 4、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石料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须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6-08）属于危险

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8、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项目开工后，报告中所提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方式若无法满足排放浓度标准，建设单位须考虑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

1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嘉华砧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

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莘县嘉华砷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

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0.10	商品混凝土	2000m ³ /d	1911m ³ /d	96
	预拌干混砂浆	1166t/d	1100t/d	94
2021.10.11	商品混凝土	2000m ³ /d	1924m ³ /d	96
	预拌干混砂浆	1166t/d	1080t/d	93
注：商品混凝土设计能力=60 万 m ³ /300d=2000m ³ /d；预拌干混砂浆设计能力=35 万 t/300d≈1166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莘环罚〔2020〕1-39 号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TGJKD1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立冬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证据材料：(1)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现场照片，证明对象：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2、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该单位基本情况。

3、证明材料：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证明对象：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额为 850 万元。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聊环罚告〔2020〕1-3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我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聊环罚告〔2020〕1-39 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号规定，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情况“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次数“3 个月以内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0年12月1日



莘县嘉华砧业有限公司

371522

124001

1506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缴款人：
1522 00074
执收单位编码：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年 月 日

No.A 101118730358
校验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捌万伍仟元整			85000.00
	莘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124001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204 印制 2019-11-Y-0036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执收单位(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附件 11：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证明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证明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0 吨/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厂区内化粪池，定期通过莘县燕店镇相关部门统一安排罐车进行清运。

特此证明！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0 年 10 月项目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建设，但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聊莘环罚〔2020〕1-39 号）。2020 年 10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 月项目投产，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不含制砂））的验收监测，2021 年 10 月破碎机购置安装完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全厂验收，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23 日，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

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和应尽职尽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监测一次，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除尘器收尘口采用软连接；
- 2、建议对各传送带加设遮盖，下方加设托盘；
- 3、破碎工序四周进一步密闭。